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

一、负面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河南省规划布局的产业。

2. 清单所列产业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健全主体功能区战略及其制度体系的意见》（2025 年）、《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评估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和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底线，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

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本行政区域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5. 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规定的时限依法关闭或搬迁，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6. 本行政区域内金属矿采选业涉及的河湖、水库管理保护范围，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7. 涉及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

二、负面清单编制的管控实施单元

本次清单管控实施单元为朱阳关镇、五里川镇、官道口镇、官坡镇、文峪乡、横涧乡、双槐树乡、汤河乡、瓦窑沟乡、狮子坪乡、

徐家湾乡、潘河乡、木桐乡、杜关镇、范里镇、双龙湾镇、沙河乡共 17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乡（镇）。

三、调整后的负面清单及管控要求

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原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4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1 中类 33 小类。调整后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22 中类 3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3 大类 20 中类 30 小类。

附表

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 25 度以上，以及老灌河、淇河、洛河等重要水源地保护区一级水功能区划中规定的保护区、保留区迎水面 15—25 度坡地垦殖。 2.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 3. 科学施肥、用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控制在分布且目的树种明确的天然林地块和立地条件差、生态难以恢复的区域实施低产林改造。 2. 禁止栽种不适合本地气候、土壤、水资源条件的生态林，如种植经济林，必须符合林业部门提出的经济林树种、规模，禁止种植水资源消耗大的树种，配套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 3. 禁止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从严管控天然林、公益林等林木采伐，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 2.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 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小区），现有养殖场（小区）按国家规定时限依法关闭或搬迁。 2. 畜禽养殖场（户）均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处置设施，并符合环保要求。粪便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科学还田利用，不得随意乱堆乱排。 3. 禁止使用明令规定以外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8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县域内的湖泊、水库网箱养殖。 2. 禁止投肥等导致水质污染的养殖行为。 3. 禁止引进对当地水生动植物有害的外来品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9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潘河乡、范里镇、横涧乡、汤河乡、徐家湾乡、杜关镇、双龙湾镇。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10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杜关镇、文峪乡、双槐树乡。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1 铜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潘河乡、范里镇、双龙湾镇。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4. 不得批准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利用处置设施选矿项目新建。 5. 丹江口水库重要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禁止新设采矿权。 6.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7.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8.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文峪乡、徐家湾乡、潘河乡、木桐乡、杜关镇、范里镇、双龙湾镇、沙河乡、横涧乡、五里川镇。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不得批准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利用处置设施选矿项目新建。 6. 丹江口水库重要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禁止新设采矿权。 7.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8.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9.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3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5 锑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五里川镇、官坡镇、双槐树乡。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不得批准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利用处置设施选矿项目新建。 6. 丹江口水库重要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禁止新设采矿权。 7.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8.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9.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4.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 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6.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15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朱阳关镇、五里川镇、双槐树乡、汤河乡、徐家湾乡、范里镇。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6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2 银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范里镇、文峪乡、官道口镇、五里川镇。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选矿厂和尾矿库。 4.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5.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17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1 钨钼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木桐乡、徐家湾乡。 2.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新改扩建采选企业。 3. 禁止露天开采，现有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应立即关闭。 4. 禁止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5.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五里川镇、朱阳关镇、文峪乡。 2. 新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100 万吨/年。 3. 新建项目应建立无尘化开采、无尘化破碎加工、无尘化装载、密闭式运输工艺流程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4.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 新建露天矿山应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内，实现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生产。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杜关镇、官道口镇、五里川镇、官坡镇、横涧乡、文峪乡、朱阳关镇、双龙湾镇、沙河乡、瓦窑沟乡、狮子坪乡。 2. 新建项目应建立无尘化开采、无尘化破碎加工、无尘化装载、密闭式运输工艺流程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3.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4. 新建露天矿山应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内，实现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生产。 5.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6.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开采粘土。 2. 新建露天矿山应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内，实现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生产。 3.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4.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5.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2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瓦窑沟乡、狮子坪乡、官坡镇、五里川镇、文峪乡。 2. 新建项目应建立无尘化开采、无尘化破碎加工等工艺，防止粉尘污染。 3.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4. 丹江口水库重要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 5. 新建露天矿山应布局在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内，实现集中化、规模化、节约化生产。 6.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矿山应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7. 对现有矿山废弃地、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官道口镇、文峪乡、横涧乡等乡镇。 2. 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3.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和扩建低于 2000 吨/日的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制品除外）。 2.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生产粘土砖。 2.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使用粘土砖；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除外。 3.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 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 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杜关镇、官道口镇、五里川镇。 2.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 业	323 稀有稀土 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1. 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徐家湾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新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 禁止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27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和扩建无下泄生态流量水电站。 2. 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相关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8	D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项目不得占用耕地，仅限布局在草地、未利用地、荒山荒坡等符合用地政策的区域（户用分布式除外）且符合发展规划。 2. 新建项目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的，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治理。 3. 项目建设和生产对生态造成破坏的，应立即治理恢复。
29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仅限于在卢氏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布局。 2. 禁止在林地内、草地内、退耕还林区域从事开发房地产项目。 3. 禁止新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30	N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项目应科学合理规划建设旅游线路，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2. 新建游览景区必须具备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等能力，禁止对景区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 游览景区要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二、禁止类						
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2 石墨、滑石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2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